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679 號 委員提案第 196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，鑑於為加速政府推動組織再造，打造精實、彈性、效能之政府，故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修正副首長人數，爰此，擬具提出「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、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- 二、依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「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，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，其餘列政務職務。」然目前已配合基準法規定修正副首長人數，並完成組織再造的機關除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之外，仍有部分機關尚未完成組改。爰此，擬具提出「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」修正草案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陳 肅	何欣純	黃國書	陳曼麗	江永昌
李昆澤	李俊儀	陳穎素美	尤美女	劉建國
陳秉月	蘇巧慧	蔡易餘	吳琪銘	林靜儀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	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	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爰修正副首長人數，明定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